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出版

河北教育公報

第一旬 第十期
第一年 第十號



中國國民黨機關報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革新的教育家

精神要專業化 思想要科學化

行動要紀律化 生活要平民化

本報目次

命令

本廳訓令各縣縣長奉令取消特種法庭仰一體遵照由

本廳訓令各縣教育局各直轄學校等奉令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均不得以私人名義荐人仰知照由

本廳訓令各縣教育局各直轄學校等奉令政務官兼差職不得兼薪津事務官絕對不得兼差職仰遵照由

本廳訓令各縣教育局轉飭各平民學校酌量採用世界書局平民教授千字課本由

本廳訓令各縣教育局各直轄學校等口北十縣定於十八年一月一日移交察哈爾省仰遵照由

本廳訓令各縣教育局各直轄學校等奉令轉知如有人假借國民黨名義銷售書籍等情事即報告當地主管機關依法究辦由

本廳訓令各縣教育局各直轄學校等孔子誕日停課二小時講演孔子事蹟仰遵照由

本廳訓令天津保定正定通縣等四處各中等學校對於黨義演說組織聯合競賽籌備委員會仰遵辦具報由

本廳訓令各中等學校對於黨義演說聯合競賽獎品用款及赴競賽旅費准作正開銷仰辦理具報由

本廳訓令省立第二圖書館主任速籌開館並將各項缺點分別改進仰遵照由

本廳委任令呂稟堉爲大城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王夢說爲正定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張裕民爲霸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呂森林爲深澤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李步墀爲肥鄉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洪文彩爲順義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董濟民爲懷來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劉慶德爲萬全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謝恩承爲延慶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李錦堂爲安平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田更新爲曲周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王克顯爲廣宗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閻振熙爲清苑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指令鉅鹿縣縣長呈報籌辦平民學校情形請鑒核由

法規

中央銀行條例

禁煙法

禁煙法施行條例

縣組織法

公牘

教育部訓令訓政肇基澄清吏治由

專載

提議建設民國地理博物院意見書(續)

盧龍白眉初

確定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以立救國大計案(續)轉錄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目

錄

四

命 令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四二二號

令各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七號訓令內開，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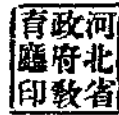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第一六一次常務會議，討論關於特種法庭各案。曾決議司法院即將成立，所有各種特別法庭，應即取消，以謀法權之統一。詳細辦法，交政治會議妥議。當經錄案函達政治會議辦理去後。茲准覆稱，此案業經第一五二次政治會議議決，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俟司法院成立統籌全局再行詳議。至一一二二二慘案特別法庭，應即決定結束，所辦案件，可移送有管轄權之法庭辦理，特錄案函，請核議。等由。到會。復經提出本會第一六三次常務會議討論，經決議法律保障人權，司法統一至關重要，所有各種特別法庭，均應取消。其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俟司法院成立再行交議。至一一二二二慘案特別法庭，應即結束，所辦案件

命 令

一

移送有管轄權之法庭，按法審辦，即交國民政府查照辦理。等語。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令各縣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縣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廳長 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四二三號

令 直轄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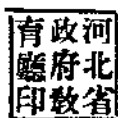
省政府第一九五四號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五二四七號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國家設官，所以任職，用人賢否，攸關政治隆污，若非拔取真才，何以企臻邦治。近頃以來，奔競之風未息，請託之事盛行，亟應嚴加取締，以資整頓。嗣後上級機關，對下級

機關，或平行機關，均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荐，藉杜倖進，而肅官常。違者分別懲處，將此通令知之。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廳長 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四二四號

令 直轄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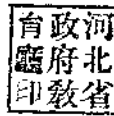
省政府第一九五三號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五二七四號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修明政治，必須職有專司，責無旁貸，尤應砥礪廉隅，爲民表率，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迭經明令嚴禁在案。乃實力奉行者固居多數，間亦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爲此重申誥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

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倘敢故違，以貪墨論，即予褫職懲辦，各該管長官，須隨時認真查明具報，毋稍瞻徇，用副政府整飭官方，崇尚廉潔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廳長 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四二六號

令各縣教育局

為通令事：案據北平世界書局經理邵康釗呈稱，為送呈千字課本通令採用事，近聞鈞廳擬推廣各縣平民教育教授千字課等。竊敝局出版千字課本，業已經大學院審定，領有第六十號審定證。在案。謹將該書呈送

審閱，並懇通令各縣教育局平民學校，一律採用。等情。附呈送千字課本一部，計四冊。據此。查該課本內容尚屬妥善，合亟通令各該教育局長等，仰即轉飭各平民學校酌量採用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四二八號

廳長 嚴智怡

令直轄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〇一九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孫電開，現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依照中央黨部決議案，改察哈爾為省。舊直隸省之口北道十縣，劃歸察哈爾。除明令公佈外，合亟電達查照。等因。奉此。並准

內政部函同前因。茲經本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口北十縣，定十八年一月一日移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命 令

廳長 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四三四號

令 各縣教育局
各直轄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二零六號訓令內開，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查本部出版宣傳品，向由本部出版科分發各級黨部，轉發應用，並無中央書報社及中央文化宣傳部名稱，從未派人攜帶書籍出外銷售，亦無代辦書籍義務。乃近據報告，稱有人在各地假借本黨名義銷售書籍，或捏名中央書報社等，藉代辦書籍爲名，吞沒款項。凡此詐欺取財情事，均應依法究辦，以儆奸邪，除通告全國各界民衆，如發見有上項情事，隨時報告當地主管機關，依法究辦外，相應函達各省各特別市政府，暨各省各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一體查照，轉飭所屬，注意查察，如有發見，隨時依法究辦。等因。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隨時查察，如有該項情事發見，即行依法究辦。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飭屬隨時查察，如發見上項情事，即報告當地主管機關依法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廳長 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四四二號

令直轄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六零號訓令內開，查接管卷內，前大學院內政部會同呈復

國民政府，奉交核議魯滌平何健等電請明定孔子祀典一案。奉

國民政府指令開：早悉。所擬以孔子誕日，定為紀念，事屬可行，毋庸規定儀式，即由該部院通行知照可也。此令。等因。現經本部酌定嗣後孔子誕日，全國學校，應各停課二小時，講演孔子事蹟以作紀念。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廳長 嚴智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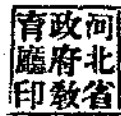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四六二號

令天津保定各中等學校
通縣正定

命 令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爲宣傳黨義起見，制定河北省中等學校黨義演說會簡則，並規定本學期此項演說會於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指定天津，保定，通縣，正定四處爲聯合競賽地點。由本廳製備獎品，並請有評判員。其餘各處獎品，由原校自備，評判員亦由自請，其有願赴上項指定地點，加入聯合競賽者聽。業經抄發簡則，通令遵照。在案。現在爲期已迫，應速卽從事籌備，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校會同當地各中等學校組織聯合競賽籌備委員會，共策進行。籌備招待各費，應由參加各校均攤，准在學校經費項下作正支銷。其評判員應俟本廳聘定，再行飭知，仰卽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廳長 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四六二號

令各中等學校（天津保定通縣正定四處除外）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爲宣傳黨義起見，制定河北省中等學校黨義演說會簡則，並歸定本學期此項演說會於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指定天津，保定，通縣，正定四處爲聯合競賽地點。由本廳製備

獎品，並請有評判員。其餘各處獎品由原校自備，評判員亦由自請，其有願赴上項指定地點加入聯合競賽者聽。業經抄發簡則，通令遵照。在案。現在爲期已迫，應速卽從事籌備，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校遵照簡則之規定，聘請評判員並備置獎品。將來評定優劣，按前三名給獎。購備獎品用款，每枚至多不得超過十五圓，准其在學校經費項下作正支銷。倘赴指定地點加入聯合競賽，旅費等項，亦准作正開支。仰卽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廳長 嚴智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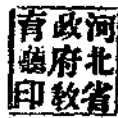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四六一號

令省立第二圖書館主任

爲令遵事：頃據視學王金紱報稱，省立第二圖書館，因受軍事影響，閉館已久。現在軍隊撤退，可以開館。該館優點有二，（一）舊書皮藏甚富，如廿四史有三部，圖書集成有二部，都三萬八千餘冊。復有宋代珍版祕笈，爲他館所無。（二）位於保定城垣中部，市場衙署，櫛此相鄰，不愁無閱覽之人。缺點有五，（一）舊書雖富，新書太少，卽西文東文書籍，亦多購於清季。計舊書三萬八千

餘冊，新講書籍，僅二十九冊。際茲新思想發展時代，宜廣購新籍，陳儲館中，供衆瀏覽，以轉移羣衆思想。(二)應備購各種雜誌及各埠新聞，俾羣衆可以隨時閱覽。(三)壁間宜懸總理遺像及標語，中國形勢，世界大勢各地圖。(四)室內應懸各國國旗。(五)應添設兒童圖書館。等情。前來。查現當訓政時期，民衆常識，亟待灌輸。各處圖書館之設立，洵屬刻不容緩。未設者，方當積極籌設，已設者，詎可反令長期閉館。據報前情，合亟令行該主任，速籌開館，並造具詳細預算書，呈核。其藏書應妥爲保護，各項缺點，應按該視學所稱各節，分別改進，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廳長 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四九號

令呂稟壩

茲委任呂稟壩爲大城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廳長 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五〇號

令王夢說

茲委任王夢說為正定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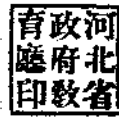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五一號

令張祐民

茲委任張祐民為霸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五九號

令呂森林

廳長 嚴智怡

廳長 嚴智怡

命 令

茲委任呂森林為深澤縣教育局局長此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廳長 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〇六號

令李步墀

茲委任李步墀為肥鄉縣教育局局長此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廳長 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六七號

令洪文彩

茲委任洪文彩為順義縣教育局局長此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六四號

令董濟民

茲委任董濟民為懷來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廳長 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六五號

令劉慶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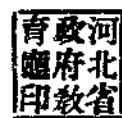
茲委任劉慶德為萬全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廳長 嚴智怡

命 令

命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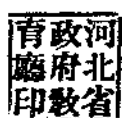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六六號

令謝恩承

茲委任謝恩承爲延慶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廳長 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六九號

令李錦堂

茲委任李錦堂爲安平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廳長 嚴智怡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七〇號

令田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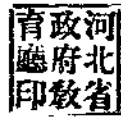
茲委任田更新為曲周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七三號

令王克顯

茲委任王克顯為廣宗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廳長 嚴智怡

廳長 嚴智怡

廳長 嚴智怡

命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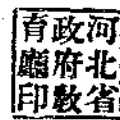
命令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七二號

令閻振熙

茲委任閻振熙爲清苑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廳長 嚴智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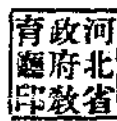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一八九〇號

令鉅鹿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籌辦平民學校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查所陳辦法，與廳頒推廣平民學校計劃大綱之原則相符，殊堪嘉尙，應即准予備案，仰積極進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廳長 嚴智怡

法 規

中央銀行條例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物

- (一) 購人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員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例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

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畫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呈報國民

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表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前項章程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煙法

第一條 關於鴉片罌粟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栽種製造販賣或輸運除本法規定者外概依

刑法各條治罪

法 規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

公務員於前項日期後吸食者依刑法所定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三條 公務員犯栽種罌粟製造販賣輸運鴉片或庇護他人犯刑法上之鴉片罪者分別依刑法各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條 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烟條例廢止之

從前各地禁烟局所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一律結束逾限未結束者各該局所人員依刑法各條分別論罪

第五條 關於葯用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應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法施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禁煙法之寔施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品者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一切含有此類毒物或鴉片之質料

第三條 本條例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四條 辦理禁煙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 全國禁煙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煙事宜
- 二 全國禁煙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煙事宜
- 三 高級地方政府 督理所轄區域禁煙事宜
- 四 縣政府市政府 執行各該縣市禁煙事宜
- 五 地方自治團體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地方禁煙事宜全國禁煙會議及全國禁煙委員會之組織各依其組織條例之所定

第三章 禁種

第五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各高級地方政府於每屆煙苗下種時期應督飭所屬地方官署及地方自治團體嚴申禁令並切實查禁一面設法宣傳政府澈底禁絕鴉片之意義

第六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每屆煙苗出土時期各縣市長官及地方自治團體應寔地履勘如查有栽種罌粟者應即強制剷除其栽種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並將種烟人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七條 煙苗栽種地之地鄰及村長對於種煙者應負勸誡之責於地方官署派員查察時並應據實報告

第八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隨時派員分往各縣勘查對於向來產煙較多查禁困難縣分並得遴派專員

駐縣襄辦

第四章 禁運

第九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他麻醉品由國外輸入起見全國禁煙委員會及高級地方政府得各派專員同駐海陸運輸要道會同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他麻醉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對於重要關口並應隨時派員巡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市地方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有運輸鴉片或其他麻醉品之重大嫌疑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五章 禁售

第十二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曾經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並應由各該長官查明登記責令取具永不再售保結

第十三條 各縣市長官廳督同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密偵察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六章 禁吸

第十四條 各縣長官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應督飭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人犯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在該管區域設立戒煙所及戒煙分所其章程由全國禁煙委員會另定之

戒煙所及戒煙分所應一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底撤廢

第十六條 凡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准製造販賣或收藏由各縣市地方長官督同員警切實查禁違者連同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公務員辦理禁烟應嚴定考成條例以爲懲獎

前項考成條例由內政部會同全國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人商店公司禁烟局所及其他機關所存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除由全國禁烟委員會酌留少量供葯用及科學用外概行焚燬其焚燬辦法由全國禁烟委員會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各法院及其他官署沒收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時固有之區域
- 第二條 縣之新設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分爲三等由民政廳編定呈經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 第六條 各縣按其戶口及地形分割爲若干區
- 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至少應以二十村里組成之
-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鄉村地方爲村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數村編爲一村百戶以上之市鎮地方爲里其不滿百戶者編入村區域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村里
- 第八條 區及村里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並由民政廳分呈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 第九條 區村里得於不牴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村里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隣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隣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一等縣政府設置四科二等三科三等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雇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四條 關於縣長及科長科員等佐治人員之任用及待遇由內政部制定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以政務警察兼辦承發吏法警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局

- 一、公安局掌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森林保護等事項
- 二、財政局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 三、建設局掌關於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之事項

四、教育局掌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事業之事項縣政府除前各局外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專理衛生及土地事項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管各廳考選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民政廳考選委任之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函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縣政府各科科長

三、縣政府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二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四條 縣設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建議縣政興廢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六條 縣長違法失職時縣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查核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縣參議會之設立應於本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按縣政進行情形酌定時期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章 區公所

法 規

第二十九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三十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一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四條 區長之民選於本法施行二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縣長遴選區民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由縣長罷免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七條 在區民選實行以前得於區民中由村里監察委員會推選三人由縣長委任一人組織區監察委員會監察區財政並向縣長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八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九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四十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村長及里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招集

第四十一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四十二條 區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五章 村里公所

第四十三條 村置村公所設村長一人里置里公所設里長一人管理各該村里自治事務

村里各設副村長副里長一人襄助村長里長辦理事務但村里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設副村長或副里長一人

第四十四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事務得由村長里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五條 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由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六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對於村里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七條 前修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于選舉村長里長時並推選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村里財政

二、向村民里民糾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五十一條 村里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隣長

第五十二條 閭設閭長一人隣設隣長一人分掌閭隣自治事務

第五十三條 閭長隣長各由本閭隣居民會議推選之選定後由村長里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四條 閭長隣長由本閭隣居民會議罷免改選

村里公所認為閭長隣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隣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隣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村里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閭長隣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村里自治施行條例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公 牘

國民政府教育部訓令 第九六號

令河北教育廳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七號，訓令內開：「查國家設官分職，所以委事責成，則政治之隆污，繫于有

公 牘

司之振靡，軍興以來，綱紀凌亂，大法未申，上焉者，以官職爲酬庸，下焉者，以奔競爲能事，驟膺民社，舉措垂方，甚至政以賄成，人心違怨，事既發覺，祇以黜職薄懲，使其飽颺法外，一遇機會，復尸職位，以至治體益壞，民困日深，每念民瘼，於今爲烈，茲當訓政肇基，與民更始，澄清吏治，更屬要圖，然仍若前此之泄沓因循，不獨未收滌瑕盪穢之功，且益使吾民，陷于水火，而不知救拯，嗣後如有文武官吏，貪贓枉法，或奉令不力，情虛蒙蔽，案情重大者，應由各該高級長官，押送來京，訊辦，或由該管長官，撤職審究，如於某省犯案未了，他處不許復用，並不得祇撤差委，使其逍遙法外，必如此方能儆官邪成法治也，除令司法院，監察院，重定懲戒法，頒布令，內政部分別行知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一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八 日

教育
部印

部 長 蔣 夢 麟

專 載

提議建設民國地理博物院意見書

(續)

盧龍白眉初

(一)模型部之表彰地理也以凸形，就民國山川海岸之狀況，地勢之高低，平原之廣狹，無不按其拔海尺度，準其比列，而披露其縮小之真狀，(甲)等爲全型，(乙)等爲省區分型，(丙)等爲特別山脈河流港灣湖泊原野之圖，(丁)等爲名城巨埠鐵路林漁獵牧人種風習等類之型。(戊)等則爲各種物產實業上機器物品之型，每一模型，皆標之以簡要說明，俾遊於其中者，舉縱橫萬里之國土真象，徘徊瞻顧，而恍然於胸中。

(二)地圖部之表彰地理也以平面，就民國山川海岸之狀況，地勢之高低，平原之廣狹，氣象之變化，無不按面積之比例，而披露其縮小之真狀。(甲)等爲全圖，(乙)等爲省區分圖，(丙)等爲特別山脈河流港灣湖泊原野之圖，(丁)等爲名城，巨埠，鐵路，林漁獵牧，人種風習之圖，(戊)等爲風向，雨量，氣溫，等差之圖。每一地圖，皆標之以簡要說明，俾遊於其中者，舉縱橫萬里之國土真象，徘徊瞻顧，而恍然於胸中。

(三)標本部之表彰地理也以真物，就全國物產，分爲動植鑛工四大類，(甲)動物，又分爲飛禽，走獸，水介，昆蟲，四項，舉其有裨於民生衣食住行者，皆求其實物，而製爲標本，綴附以說明，俾遊於其中者，認識其形狀，而曉然於其致用之途徑。(乙)植物，則專就農工商業上種種植物之有裨於衣食住行者，皆求其實質，而製爲標本，綴附以說明，俾遊於其中者，認識其形狀，而曉然於其致用之途(丙)鑛物，則就國內各礦區所產之金屬非金屬各種礦物，一一臚

列，而皆詳紀其地名，地質，時代，開礦公司之略歷，儲量產量之豐瘠，人工設備之情狀，獲利之盈虛，俾遊於其中者，得礦業上之明確知識，(丁)工業，則就今日全國已有國立民辦各種工藝成績，一一函索其豐富精華，及詳細說明，並附改良方法，然後爲明晰之分類，朗然按序排列於一大室中，俾遊於其間者，得各種工藝上之明確知識，而練習評判之思力。

(4) 攝影部之表彰地理也以真相，聯合全國之攝影館，而組織大規模之採集收藏機關，分天然人爲兩大類，(甲)天然類，又分爲三大項，(一)地理上爲內地各省，及蒙，藏，青海，西康，新疆，之特殊風景，山峰，河湖，草地，沙漠，海口，港灣，之狀況。(二)物產上，爲農產，森林，以及各種動，植，飛潛，珍禽，奇獸，名花，異草，之丰姿。(三)人種上，吾國民族極繁，如滿洲之赫哲，索倫，鄂倫春，達呼爾，巴爾虎，浙江之墮民，九姓，福建之奈民，台灣之生番，廣東之蜚民，西南各省之苗，瑤，獠，黎，猓，僬，爨，羅羅，等類。甘肅青海宜氏羌，新疆之布魯特，哈薩克，外蒙之烏梁海，布里稚德，種種民族，各有其不同之體格精神。吾國民，皆宜認識之，求其攝影，以備觀覽，尤爲重要，(乙)人爲類又分四大項，(一)古蹟上，爲歷史上之各類樓台，廟宇，寶塔，金石，陵寢，以及地下發掘之古物。(二)名勝上，如各地之泉湖，園囿，皆是。(三)物產上，如各種工廠，機器，自來水，電燈，電話，土敏土，織布，紡紗，製紙，製麻，各種之精美綢緞，器具，名人之字跡畫跡，皆是。(四)人種上

，全國各地之社會風習，民族服食，居處之歧異，種種不同之構造景況，皆是。

右述民國地理博物院，合模型，地圖，標本，攝影，四部以組織之，其影響如何？其效果奚若？先總理以聖哲之資，仁慈之念，著實業六大計劃，以富民國，其對象爲全國地文人文之實物，乃今四億民衆，如尙渺然不知全國地文人文之何狀，而驅其推行明訓，是何異瞽夫行路，昏夜觀花，費盡氣力，而不能得其結果也固矣，然今欲抽四億民衆之優秀者，旅行縱橫萬里之國境，以開智識，善矣，必須費數載之光陰，數萬元之資斧，而後可，然究其所得，對於繁複之地文人文，仍恐未必能攝其大要，瞭然於心中，今如設大規模之地理博物院，佔地不過數畝，遊覽者，費時不過旬月，需款不過百元，苟精心賞玩之，不難舉全國地文人文。精粗，巨細，詳略，表裏，皆得其要以去，縱使國民肆意觀覽，不須十數年，斯盡全國精深博大之資產，一一印入四億胞族之腦中，則實業之興味由此生，實業之志趨由此啟，實業之資本由此集，實業之富源由此開，於是進中華民國，爲全世一大實業之國；溯其由來，必自開辦民國地理博物院始也；開辦地點，以設在北平故宮三殿並天安門上爲宜；如此則全國人民，濟濟來遊，與保存北平繁榮關係尤鉅；且夫民國地理何物也？嶽峙淵渟，清江繡野，表裏掩映，艷若一幅美畫，展佈於亞洲大陸之上，此吾祖若宗，五千年來，披荆斬草之境，此吾四萬萬人，子若孫，永久生命寄託之區，此吾輝映宇宙，獨立文化養源之土，此吾戰勝異族，拓展殖民之軍餉接濟之墟，此吾精研百種科學一大天

然實驗之場所，此吾發達物質文明供給原料庫藏，此吾帆輪梭織講滄星羅建設之方輿，此吾十萬里鐵路百萬里馬路敷佈之基磐，此吾陸離光怪物產之博物院，此吾聰明偉大民族之跳舞臺，此吾中華民國億萬斯年長足進步之立足地，崑崙舒脈，揚子瀉流，岸線縈青。國海擁翠，獨於大千世界上，開此最大洲中最大國，表蘊無量之富，裏藏無窮之寶，苟啟而發之，實有不可悉數之道路，不可思議之化工，不可殫述之能力，不可注視之光芒，利吾民族之物，蓋莫過於斯矣，先總理有鑒於斯，創實業計劃者六，宏綱細目，萬緒千條，總不外乎闡揚此神洲大陸之奧藏，果克達到目的，必能進民國於樂利之天，而爲二十世紀地球上光榮之民族，果爾，吾民何不奮發興起，以期提早觀成，然而難矣，何則，國境如此其大也，民生如此其多也，今欲使人人領略其條理，已有累世莫殫之勢，况云實行哉？然果開辦地理博物院，則化至難爲至不難，一切問題，迎刃而解，其理奚在？以一人而徧遊全國，歷程數萬里，閱物數萬種，費時十數年，糜旅費數千以至數萬元，一人且如是，何況人人，然而開辦地理博物院，則縮萬里於方寸，縮萬象於一覽，縮十年於旬月，縮千元萬元爲百元，國人遊行其間，不十數年人人畢業，宛然以一人之行程，爲億萬人之行程，以一人之閱覽，爲億萬人之閱覽，以一人之旅期，爲億萬人之旅期，以一人之路費，爲億萬人之路費，是真融萬象於一日，集兆民於一堂，化千校於一室，盡百年於一旦，謂之芥子中放出光明世界，非妄言也，循環瀏覽，交互討論，不十數年間，黃渤嶺海之民，滿蒙羌回之士，

莫不抵掌而談具體之全國地理現象，斯興味濃，斯智識開，斯股本集，斯大業成，是開辦地理博物院，洵足稱民國開幕時第一要務，訓政肇始時要一哲行，建設發端時第一秘訣，民國光榮歷史上之第一營造物也：今世東西列強，對於一鐵路，一橋梁，一園囿，一山水，一名譽基業，一複雜結構，往往製成模型，縱人觀覽，況我中華民國，丁改運革新之會，舉全球十分之一之寶地，委諸世界四分之一教育幼稚之民族，期其澈底建設，果如理想而實現焉，其結果，必將震驚萬國，炫耀千古，登五族於樂國，化三千五百萬方里之國土，為文明燦爛之仙鄉，何惜數畝之地，數十萬之金錢，而不組織民國地理博物院，以喚醒渾渾噩噩之民衆，而垂示洪範於億萬斯年哉，余蓄此意數載矣，祇以時局不靖，提倡無緣，今當統一告成新政發軔之初，苟知之而不言，言之而不暢，是上無以對先總理，下無對以萬世，外無以對國民，內無以對良心也。爰濡筆揭述其略，期望當局採擇： 白眉初謹識

確定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以立救國大計案 (續)轉錄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國立中山大學廣東教育廳廣西教育廳原呈
大會 修改 通過

第一章 根本建設

第一節 中小學教育以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為基本

(理由)

以上三民主義的建設爲基礎，而謀國民經濟之發達，必須增進都市及鄉村人民之生產技能。蓋學校教育，與人民之實際生活分離，乃發生於特殊的社會情況下之一時的現象，兩者之融合，應爲建設今後教育之重要使命。學校教育，須加入生產的勞動，以爲養成生活技能之實際方法，謀生產的勞動能率之增進。同時實際的生產勞動，更可以促進智識之發達，且使國民道德之陶融，趨於實際。

就目前教育實況論，小學畢業之學生，升入中等學校，及中等畢業生升入專門大學者，至數至極細微。若教育之全體設計，不爲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兒童及青年着想，使初等及中等教育機關，各具有一獨立致用之機能，其結果令曾受學校教育之人，只增高其生活之慾望，而無實際能力以應之，個人固因此而受無量之苦痛，國家社會，亦因此而生無限亂源。故本案所擬，不僅爲積極的建設方針，亦救濟目前最大之社會的危亂之道也。

（辦法）

以增進生活的能力，養成生產的技能爲中心，建設中小學校教科課程。

（一） 關於生活能力之增進者：

- （1） 訓練學生個人的或團體的生活之秩序及組織，養成自治及互助的良習。
- （2） 訓練學生別擇社會風習之能力，使之利用良好之社會風習及改造不良之社會

風習。

(二) 關於生產技能之養成者：

(1) 學科之教材應注重養成實際生產技能，且使教員領導學生，實際作生產的工作，其工作之種類，應適合於其生活之環境。

(2) 學科之教授，須適應於其地方及產業等情況，使學生得實地應用之效益及興趣。

第二節 中等女子教育應有特殊設施（按原文為中等女子學校應獨立設置）

（理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宣言中，關於女子教育之要旨，謂「女子教育須確認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母性，為救國保民之要圖，優生強種之基礎。」此一要義，實為今後建設女子教育必不可易之方針。教育之意義，非僅教授科學的知識，與生產的技能；其更重要之目的，實為設整個的人類文化。女子在文化上之天職，不盡同於男子，此為人人所知。若認女子與男子之教育，體用皆同，實為背於事實。尤其在中國今日，一切建設，皆當與民更始之時，民族之生存，國家之建設，社會之組織，其賴於女子之特別貢獻者至大。

(一) 幼兒之保育，兒童之教養，為民族生存之基本，若女子於此無適當之智識能力，

及道德的習練，絕不能完成此偉大而切要之任務。

(二) 社會生活之基礎，在於良好的家庭生活之建設，而良好家庭之建設，實為女子最主要的任務之一，此更有賴於特殊之教育為之養成者也。

此二者皆為女子教育應有特殊的設施之要點。在小學教育時期，女子之身體精神，尙未達實施上項教育之可能，無論男女兒童，度應受之教育，無顯著之區別，而專門教育，其目的在養成特殊之學術與技能，一切科學的研究，更不因男女而有異；是以小學教育與專門教育，為不分性別之共同教授與研究，實為至當。惟中等教育，在年齡關係及教育機能上，皆為養成社會的生活能力之重要時代；為達上述兩種特殊的教育目的，中等女子教育，必須有特殊之設施。（按原文為須獨立設置，）蓋除此而外，更無能達到中央全體會議宣言所指示之要旨之道也。

（辦法）

(一) 關於教育內容者：

中等女子教育之教材，須注重養成女子特有之社會職分，加入關於處理家政教養兒童等學科及訓練。女子德性之涵養，應注意於藝術的陶融及體育。

(二) 關於學校設置者：

女子高初級中學，以特別設置為原則，各地方因經濟力及教授人材之缺乏，不能分設者，

得於中等學校中，分設男女兩部。（按原文爲「得於男子中學中，特設女子部，專收女生，爲特殊之訓育。」又浙江代表劉大白楊廉因此決議，聲明浙江不能履行。原函略云：主席當衆報告有特殊情形者，當可變通辦理。衆無異議。）

（三）關於教員養成者：

高級師範學校內應設立女子教育之專科。

第三節 社會教育與農業教育應以注重農業推廣爲基礎

（理由）

社會教育之目的，雖有多種，而增加一般人民之生活智識及技能，亦爲主要目的之一。蓋必使人民生活改善，乃可以言治，所謂倉廩實而後知禮節也。我國以農立國，農村人口，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欲謀改善人民生活，當自謀推廣農業始。建國大綱第二條，有「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之規定；民生主義，有「增加農業生產方法」之提倡，國民黨政策，有「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民生活」等項。而就實施之道言之，農業推廣一事，最足以改良農業，增進農民生活。故社會教育與農業教育，當以注重農業推廣爲主要方法。農業推廣，爲農業教育之一；其目的在教導從事農業之人民，使獲得改良農業之技能，其主要職務，在將科學的及實用的農業學識，用適宜之方法，傳達於農人，使其施諸實行。因在農

業機關如大學農林科，及農林試驗場事，研究所得之新理良法，必須推行於實際，應用之於農民，然後一國之農事，乃能改良。是以舉辦農業教育最終之目標，乃在使鄉村之農民，得改善生活之機會。不特此也，農業推廣之實施，對於鄉村兒童（在校外及校內者），組織農業團，授以農業學識經驗，訓練其農事技能，及發展其管理才幹等；對於農家家政，農村組織，以至其他種種有利於農民之事；亦負指導及改良之任務。且扶助農民，使其思想行動，入於正軌，尤為今日急切之需要。且農民佔全國人口之最大多數，年長失學者，亦必以農民為最多，農業推廣，更為施行農民成人教育之主要方策。此我國社會教育與農業教育，必須以農業推廣為基礎之理由也。

（辦法）

以下各辦法由大學院會同農礦部籌辦之：（按原文無此語）

第一 組織

（一） 國立省立農科大學，或農業專門學校內，必須專設一農業推廣部，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

（二） 省內若無政府設立之農科大學或農業專門學校時，農業推廣由省農業行政機關，與省教育行政機關，籌設推廣部辦理之。但至該省開辦農科大學或農業專門學校滿一

年後，已有相當之成績時，推廣部之業務，仍應移交學校管理。

(三) 每省設區指導長若干人，由推廣派出，應於地理及產業之關係，以若干縣為一區，區指導長督察該區推廣工作，協助該區農業之指導員，並至未設農業指導員之縣內工作。

(四) 部內各系之專門委員，由農科大學教授兼任。並請省內各農業機關富於學識經驗之人，兼任各系專門委員。如推廣經費充裕，或有特種情形時，可特聘農業專家若干人，專任推廣部專門委員。專門委員之職務，係時時供給最新之農業智識，編擬推廣進行計劃等，在有必要時，專門委員亦至各縣工作。

(五) 每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推廣助理員一人至數人。農業指導員由大學農林科農業專門學校畢業而確有經驗者，或富有經驗之中等農校畢業生中，用考試法選任之。推廣助理員，由農業專修科，或中等農校畢業生中，用考試法選任之，農業指導員與助理員之考試，由大學農林科，會同省農業行政機關及省教育行政機關執行。考驗及格者，必須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六) 農業指導員，除有學識經驗外，必須任事熱心，刻苦耐勞，且思想純正，操持廉潔。故考試之法，除學識之試驗外，應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七) 各縣指導員之工作，必須與農民之正當團體及縣內各種農業機關教育機關合作。在目前經費人才及經濟等皆尙缺乏之時，應量度實際能力，於情形適宜之縣，先行設置農業指導員及助理員，實施農業推廣之工作。

(八) 爲扶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以大學農林科主任省農業行政機關與省教育行政機關等之上級職員爲委員。

第二 經費：

就各省情形，由省政府確定省費及縣費，或指定特殊稅項，專門農業推廣之用；並由國庫撥給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之施行。

第三 管理

(一) 大學除與農礦部，各派人員，合組一委員會，監督關於各省區農業推廣之行政。至於其行政事務之實施及管理，則委任於省政府行之。

(二) 各省農業推廣部之年度預算決算，推廣進行計劃成績等，應由各推廣部主任，於每年度之開始及終了時，詳細報告於委員會。

第四 農業推廣部與他農業機關之合作：

(一) 與省內私立農業大學合作，省內如有正式立案成績卓著之私立農業大學，可

與國立(或省立)農業大學協力辦理該省之推廣事務。

(二) 與省內中等農業學校及其他農業機關合作，省內中等農業學校，在其所在區域內，實施推廣事業時，必須與農業推廣部合作，農業推廣部，得派指導員扶助之。

(三) 推廣部與省立農業試驗場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合作舉行推廣。

第五 業務：

(一) 提倡並扶助產業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1) 宣講關於產業合作社一切法令規章之解釋應用。

(2) 指導其組織及改良。

(3) 其他。

(二) 直接或間接舉辦農林試驗場，及推行農林試驗場之成績，其主要任務如下：

(1) 供給優良種子。

(2) 培植苗圃，供給各當地之優良樹苗。

(3) 農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及農具肥料等。

(4) 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

(三) 直接或間接舉辦農品陳列所，及各種農業展覽會農產品比賽會等。

(四)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種農事教育。

(1) 鄉村農業學校。

(2) 短期農業傳習所。

(3) 農業函授科，及農業函詢，辦事處面詢等。

(4) 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業影片之演放等。

(5) 實行田間指導。

(6) 舉辦兒童農業團。

(7) 實行鄉村小學教育之農業化。

(五) 提倡並扶助農村之改良事業，其要點如下。

(1) 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

(2) 舉行鄉村衛生改良運動。

(3) 指導農家家事經濟之改良。

(4) 應於其地方之情況提倡並扶助森林保護協會之組織。

(5) 指導並實施鄉村之正當娛樂。

(六) 提倡並扶助開墾荒地及造林。

- (七) 對於政府爲關於改良發展農業之獻議，及應政府之諮詢。
- (八)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編輯農業年報季刊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物。
- (九) 其他。

第四節 發展體育以爲培養民族實力之基礎

(理由)

體育之重要，人人皆知，然尙未能確認爲拯救民族危亡，培養國民道德，訓練青年身心之唯一要義，今後一切建設，自教育始，而體育實爲智育德育之基礎，必須確定方針及辦法，切實勵行。

(辦法)

- (一) 各市鄉必須建設適宜之公共體育場及兒童公園。
- (二) 各省縣必須設置體育獎勵金。
 - (1) 獎勵體育之競賽及娛樂。
 - (2) 獎勵嬰孩及兒童發育比賽。
- (三) 高級中學(按原文爲中等學校)必須加入軍事訓練。
- (四) 專門學校大學及女學校等必須規定標準體育教科非體育考試及格不能畢業。

第二章 達到根本建設之路

第一節 師範學校應多獨立建設以維教育而固國本（按原文無多字）

（理由）

振興教育，首在養成師資，其義更不俟論。吾國之有現代式的教育，始於滿清末代，各地學校之成立，恆爲應於事實之要求而起。政治之基礎，既未確立，教育之建設，更無定制。民國以來，戰亂頻興，政出多門，教育之事，已成告朔餼羊。教本之編定，司諸商人，制度之興革，操之狂少，人才拂底，學術淪胥。而最奇之現象，則近年以來，師範教育之破碎支離是也。舊日專設之師範學校，或歸併大學之教育系，或於普通之中學，附設師範科，自政府以至於教育界，從未聞對此問題，加以考慮者。夫今日中國之教育，乃在建設之初期，欲令中小學教育，得等齊普遍之發展，非以全力注重爲師資之養成不可。此乃建設國民道德，改造國民身心之根本，而其目的固不僅爲講求學術而已也。是以師範教育之要點，以爲最適宜之科學的教育，一爲最嚴格之身心的訓練。此之任務，非注重全力建設獨立之師範學校，絕不能達其目的。若夫欲圖教育之日趨進步，則教育方法材料之研究與實驗，固另有俟乎專門之設施，教育學院之提議，卽其一也。（按原文下有「二三十年後，中國之政治建設已具規模，學術與教育，已臻完善時，師範教育之機能，或可併入於大學中學中，而今日則斷斷

乎不可，此乃國家存亡，民族盛衰，社會文野之所關，而絕不容忽視者也。」等語。）

（辦法）

（一）為促成義務教育起見，應於高中師範科外，由各省多設獨立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所特別訓練師資。（按原文為各省必須特設養成中小學教師之師範學校，按照其本省中小學擴充改良之計畫，而定學生之質量。）

（二）凡獨立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所，對於學生須有優良之待遇；畢業生之地位，並須有適宜之保障。（按原文為「師範學校學生必須有優良之待遇，其學食宿費，均由省或縣負擔，畢業生之地位，並須有適宜之保障。」）

（三）師範學校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其管理及學生之訓育，須十分嚴慎，並須為軍事的訓練以養成其團結性及紀律性。

（四）師範學校，應以共同工作，為主要之教學方法。一切教材，不論其為文史為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均應由教員指導學生實事搜集共同整理，一切役務，亦應由師生共任。

（五）師範學校，必須特設或指定實習的中小學。

（六）師範學校，應根據增進人民生活能力養成生產技能之實際材料，編定教程方案，送各教育學院審查妥當後，呈請大學院核准施行。

(七) 各省如不能特設女子師範學校時，必須在師範學校中，特設女子師範科。

(八) 師範學校除養成中小學教員外，應養成學務管理員及博物館圖書館事務員。

(九) 師範學校之預算中，必須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設備費。

第二節 設立教育研究所爲今後教育建設之準備（按教育研究所原文爲教育學院）

（理由）

今後之革命的建設工作，必須實際達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目的；則學校教育須注重生產的勞動能率之增進，而道德心及政治能力之養成，尤爲其所當務。蓋教育既以適應於三民主義的建設爲目的，則生產的勞動能率之增進，必須與政治的社會的生活能力之養成，統籌兼顧。然後乃具完備之效能也。適宜之道德心及政治能力，惟於適宜的社會環境之下，始能養成。是學校教育之生活化，實爲今後教育者之大任，理至明顯。僅以抽象的講壇教授，爲盡三民主義的教育之能事者，非獨不解三民主義之真義，且亦背乎教育原理也。

此原則須如何適用。即學校教育須如何生活化之實際的預備調查及研究，尤爲不可緩之圖，故中央及重要學術中心地點，特設教育研究所，實爲今後教育建設之要事。此研究所須具備調查及研究之學理的機能，並須作實驗的工作，其辦法略舉於左：

(辦法)

(一) 教育研究所，以大學院及大學委員會爲指導機關。
(二) 教育研究所之任務，爲關於教育問題之實際的研究，及中小學師範學校教程方案之制作實驗並實施之指導。

爲教育問題之實際研究，得設立或指定備實驗之中小學。

(三) 關於女子教育問題之研究，及其教育之實驗，應成一專組。

第三章 救濟現在之青年

第一節 確定學生會之組織及其法律關係

(理由)

學生會本爲各校學生之自治機關，過去數年之間，鼓勵民氣宣傳文化，頗賴其力。然因其組織及監督管理之缺陷，學校教育，受學生會牽制而致停頓退步者，亦復不少。一切民間團體之組織，國家均有法令規章，爲之範圍；學生會亦爲人民團體之一種，其組織及運用之良否，關係國家興亡社會安危不小，非由中央政府制定規程爲之範圍不可。至學生會之名義，應正爲「學生自治會」，使其顧名思義，有所警悟也。

現在之學生會組織，尙有一大謬誤，即聯合會之無限制的擴大與勢力之濫用是也。

此種組織，將全國百千萬之學生，操縱於少數學生政客之手，而強迫百千萬之學生以盲從。名爲民主，實乃最專制愚民之制度，等於從整個國家組織之中，奪取一部分之國民以去，而自成一國家。一有錯誤，全國隨之。此制不革，國家不能立教育方針，社會不能立生活秩序，教育破產，生活破產，學術破產，國家破壞，均由此起；而各學生本身之危險，則更不待言矣。

（辦法）

由審查會零草學生自治會組織條例草案，及學生參加民衆運動標準，轉中央黨部核辦。（按原辦法爲：）

（一）學主會名爲學生自治會。其性質應爲各個學校學生之自治團體，其性質不得超越此範圍，濫用其權能，以干涉國家政治，學校行政。

（二）學生自治會，既爲學生之自治團體，目的應在發展其會員之身心，扶助學校設施之推行，養成學生公共生活之習慣能力。現今各處之學生會，模倣政黨組織，設置農工青年婦女等部，忘卻自身之職責，及漠視自治基本工作，從事於超過其能力之運動，甚屬錯誤，故今後應就學生自治會之職責，改正其組織，內部之區分，限於下列各部分。

（1）自治 一切關於生活秩序之工作，及結社集會雄辯之擬制訓練等。

（2）智育 科學組織之研究等。

(3) 德育 個人的社會的道德之互勵等。

(4) 體育 一切體育運動等。

(三)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之學生自治會，爲謀上項所定四款自治訓育之合作，得爲聯合會之組織，但其範圍，以一城市鄉之區域爲限，不得組縣省國之聯合會。

(四) 學生自治會發起時，應呈請各該本校校長轉呈各該地方之行政官廳註冊立案。其呈請註冊立案時，必須附帶章程，章程之內容，準用民法上法人之規定。各國立大學學生自治會之註冊立案，仍屬於各該大學所在地之行政官廳，由大學校校長移文辦理。

(五) 各校學生自治會之監督指揮權，屬於各該本校之校長。

學生自治會聯合會之註冊立案及監督指揮，屬於其所在地之行政官廳。

(六) 各校學生自治會及其聯合會之行動違反國家法令學校規程時，主管官廳及學校校長，得解散或改組之。

第四章 謀教育之實際擴張

第一節。設置獎學金以發展學術並扶助貧苦學生

(理由)

以獎勵爲發展教育學術之力，各國皆然，成效卓著。在中國歷史上，中央及地方，對於學

官弟子，恆設一定之廩膳，及多種之獎勵。自漢及明，莫不皆然。雖其所獎勵之業不同於今日，而其意則至可爲訓。今日中國教育學術不振，原因雖至繁，而獎學制度之廢弛，亦其一也。從前求學之費至省，囊螢映雪，掛角負薪，亦可造就高深之學業。當彼時代，國家社會，尤力謀扶助貧寒獎勵學問，今則小學所費，已過昔年成人者之學資。況於高等專門之學，更絕非中產以下平民所能預。年來青年學生，羣軀於軍事學校及速成政治黨務學校之事實，乃證明此民生痛苦而有餘，絕不能視爲人民熱心革命之現象而具樂觀者也。至若專門畢業之人，無可以繼續研學之道，於是寅緣奔競，相習成風，苦學所得，都付流水。國家社會之損失，個人之不幸，更莫此爲甚。此諸種問題之根本解決，固有賴於整個之政治建設，社會建設；而獎學金之設置，實爲補偏救弊之要道。

近年國立省立之專門大學學生，均有要求免費之運動。恒標教育之平民化爲理由。就實地論，今之得升入專門大學者，多數爲中產以上之子弟。若此可盡免學費，是無異乎抑貧濟富。故免費之風，斷不可開。而獎勵力學及補助貧苦子弟之法斷不可少。此更爲本案精神之所在，而不可忽略者也。

（辦法）

以下辦法，應與教育行政組，「學生免費學額」各案之決議參酌辦理。（按原文無此語）

(一) 中央政府設獎學金額，至少千名，以百分之五十為各國立省立大學學生獎金，百之二十為私立大學學生獎金，百分之三十，為各大學畢業生學行優異者及教授留學國外之補助金。

(二) 各省政府以該省之財力為比例，各置獎學金額若干，補助其本省在省內外各大學專門中學肄業學行優異之貧苦學生。

(三) 各市縣鄉以該地方之財力為比例，各置獎學金額若干，補助其本地方在各地中小學肄業學行優異之貧苦學生，並特設補助金額，津貼其本地方中學畢業生學行優異者升學之用。

(四) 對於各學校機關，及個人之從事研究著述者，中央及省應設一定之獎勵及補助。

(五) 私人之捐金獎學者，中央及省應為之表揚。

(六) 關於獎金之詳細辦法，由中央及省制定條例，頸討實行。

第二節 保障教育經費之確實及謀教育經費之擴充

(理由)

教育為國家之根本，經費為教育之命脈。根本不固，國家無以圖強，經費不足，教育何從發達？查教育經費，在目前情況，除一小部分用於設備及經常開支外，大半僅供教職員俸給之

資。此已屬教育政策上最大之缺點，倘并此不能保障，則業是者將無以維持其生活，民國以來，戰亂頻仍，往往將教育經費任意挪用，一有事變，必以軍餉爲先，置教育費於不顧，而教育事業，遂受莫大之打擊。故欲培國家之根本，不可不保障教育經費之確實。現在學校所容學童數目，與全國學齡兒童數目相比較，相去甚遠，他如師範教育，專門教育，社會教育等一切組織設備無不缺乏。不急起直追，求實際之發展，徒空言救國，將何所用。是以教育經費之保障與擴充，爲一切建設計畫之根本，更不容再爲詞費者也。

（辦法）

（一）所有中央及地方教育經費，一經確定預算後，即按期照支，政府財政無論如何困難，均應儘先撥付。

（二）所有中央及各地方教育經費數目，以後祇許增多，不得減少。

（三）如有地方公款，或政府產業，未確定必要用途者，當儘先指定爲教育之用，既經指定之後，不得挪作別用。

（四）所有從前學田管產等一切以教育爲目的之經費產業，當一律爲地方教育基金，由該地方教育機關及學校共同組織委員會管理之。

（五）一切稅捐曾經指定作教育經費者，不可挪作別用。

按原文尙有「(六)一切學校及圖書館等必須在其預算內增加其經費總額百分之五儲作自身之基金。」以應與關於圖書館各案彙核故刪去。

(附與本案第二節有關係之案一)

實行中等男女分校制

(理由)

小學及大學男女同校，在現在已不成問題。惟中學同校與否，尙屬懸案。本案提議人，主張中學應當男女分校，其重要理由如下：

(一) 在生理上中學一段，適當男女青年發動時期。在此期中，青年男女學生因自治力薄弱，往往易引起性的糾紛問題。其結果一方面妨礙學業之進行，一方面發生未成年者的生育問題，於個人及社會均屬有害。

(二) 爲父母者常因爲避免因中學男女同校所發生之不良影響起見，不令其女兒受中學教育，此雖似因噎廢食，但係一合理的事實問題，不可忽視。

(三) 主張中學男女同校者，輒援歐美爲例。今姑不問歐美是否一律男女同校，卽令一律同校，而中國情形，萬難與歐美比擬。因：

(1) 歐美男女社交公開，已成習慣，而中國則否。

(2) 歐美中學多屬通學，而中國之中學則多係寄宿，情形不同，不能相提並論。

(辦法)

(一) 中學以男女分校爲原則，由大學院通令全國實行中等男女分校制。

(二) 同城中如無獨立女子中學得於男子中學內另設女子部。現行之合班教授制，應一律革除。

子民院長
杏佛副院長
鈞鑒

中學女子學校應獨立設置案竟於本日大會中通過了大白等認此案通過合男女教育機會均等的教育宗旨完全相反如果大學院一定要採擇施行浙江大學區內已經開放女禁的各中等學校中千數女生便都要被迫輟等這簡直是摧殘女子教育是浙江大學所不能做的大白等謹代表浙江大學很鄭重地向大學院請求允許浙江大學區不受此案拘束我們自愧代表不能稱職已經發電向浙江大學蔣校長辭去代表職務在此問題未解決以前不再出席會議特此聲明敬請

鈞裁

劉大白啓
楊廉
七月二十五日





大

學

院

審

定

新中華教科書
 新中小學教科書
 中等農業教科書

奉贈本目錄

本報徵文啓事

啓者：本報爲灌輸國內外新思潮，及革新本省文化起見，特闢言論一欄，以爲我教育界同人，發抒意見，交換知識之地。茲將徵文辦法列後，務希諸同人，各本研究所得，發爲宏論，以光篇幅。無任企盼

徵文辦法

一 徵文內容注重項目。1, 關於三民主義的教育之論文。2, 各國新教育論文。3, 國內外學校辦理情形。4, 省內各地之風俗，習慣，物產之調查，及改進之方法。5, 對於本省教育改進之意見。6, 促進男女地位上之真正平等。7, 各地婦女運動情形。8, 其他關於教育學術之論文。

二 投稿注意。1, 無論文言語體，均須加新式標點。2, 來稿須繕寫清楚，登錄與否，概不退還。3, 來文如係譯述之件，請將原書名稱，著者姓名，註明，以便查對。4, 本處有增刪稿件之權。5, 稿件登錄後酌給酬金。三元至三十元。（詳章另定）如不願受酬金，應於投稿時註明不受酬字樣。如已在他處發表之稿，雖經本處登錄概不給酬。6, 投稿者須將自己姓名，及通訊處附記，以便通訊。7, 稿件寄交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編輯處。

本報登載廣告範圍

(一)各公私立學校之廣告

(二)各書店發行圖書之廣告

(三)其他關於教育之廣告

面	積	期	
		半年十八冊	全年三十六冊
全	頁	四元五角	六十五元
半	頁	二元四角	三十六元
			六十一元

本報價目表 統按大洋計算

一	期	一	冊	一	角
一	月	三	冊	三	角
半	年	十八	冊	一元八角	
全	年	三十六	冊	三元六角	

外埠每冊加郵費一分

編輯者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內

發行者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

北平舊僑務局地址
電話西局六十三號

印刷者 京城印書局

北平和平門內路東
電話南局四五七零

代售處 各縣教育局

本報例言

- 一、本報定名為河北教育公報每旬刊行一冊全年共三十六冊
- 二、本報為本廳公佈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四、凡河北教育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五、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函電(五)議案(六)報告(七)譯著

(八)調查(九)專載(十)雜俎